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》做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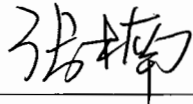
因富远公司为偿还银行借款、增加购矿支出，进出口公司为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需要，计划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贷款 5000 万元、20000 万元。

为支持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，为富远公司本次金融机构贷款追加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，根据《担保法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为进出口公司本次金融机构贷款追加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，根据《担保法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目的是保证控股子公司不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进出口公司、富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整体风险不大。我们一致认为：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张楠

马荣璋

朱卫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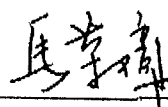
沈洪涛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楠


马荣璋

朱卫平

沈洪涛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 楠

马荣璋



朱卫平

沈洪涛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楠

朱卫平

马荣璋

沈洪涛

沈洪涛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